

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瀚叶股份有限公司与李练、鲁剑
变更业绩承诺补偿方式之
法律意见书

大成证字[2020]第 198 号

大成 DENTONS

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

www.dentons.cn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15 层/16 层（200120）
15th/16th Floor, Shanghai Tower, 501 Yincheng Road(M),
Pudong New Area, Shanghai 200120, China
Tel: +86 21 5878 5888 Fax: +86 21 5878 6866



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瀚叶股份有限公司与李练、鲁剑
变更业绩承诺补偿方式之
法律意见书

致：浙江瀚叶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浙江瀚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瀚叶股份**”、“**公司**”或“**上市公司**”）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规则以及《浙江瀚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公司与李练、鲁剑变更业绩承诺补偿方式之（以下简称“**本次变更业绩补偿方式**”）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现行法律、法规和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和指引发表法律意见。对其出具日后可能发生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颁布、修改、废止或事实的变更，本所并不发表任何意见。

2、本所就贵司本次变更业绩补偿方式所涉及的相关事实与法律问题进行了核查验证。贵司已向本所出具书面承诺，确认提供的所有文件原件均为真实；所有复印件均与其原件相一致；所有原件或复印件上的签字和印章均为真实有效；向本所披露的事实无任何虚假、隐瞒、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所有口头陈述和说明与事实一致。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政府有关部门、其他有关机构或人士提供的证明、口头陈述或文件。该等政府有关部门、其他有关机构或人士出具的证明、口头陈述或文件亦构成本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基础。

3、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贵司与本次变更业绩补偿方式有关的法律事实进行了充分核查验证，并独立对贵司本次变更业绩补偿方式所涉及的相关事实与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4、本法律意见书不对有关会计、审计等专业事项和报告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对该等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5、本所同意贵司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审核要求，部分或全部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意见及结论，但贵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并需经本所律师对引用的有关内容进行审阅和确认。

6、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实施本次变更业绩补偿方式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变更业绩补偿方式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公告，并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基于上述声明，本所律师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正 文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利润预测补偿协议》对于利润补偿方式的约定

2015 年 10 月 19 日，瀚叶股份（作为甲方）与乙方西藏炎龙（作为乙方 1）、鲁剑（作为乙方 2）及李练（作为乙方 3）签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利润预测补偿协议》（以下简称“《利润补偿协议》”），约定鲁剑、李练和西藏炎龙承诺炎龙科技在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8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指炎龙科技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炎龙科技的净利润，以下简称“实际净利润数”）分别不低于 9,000.00 万元、12,600.00 万元、16,400.00 万元及 19,700.00 万元。

炎龙科技在承诺年度期间实际净利润数未达到承诺净利润数的，鲁剑、李练应依据《利润补偿协议》的约定确定每年应补偿金额以及应予补偿的股份数量，该应补偿股份由上市公司以 1.00 元的价格进行回购；鲁剑、李练持有的通过本次重组取得的公司股份不足以补足当期应补偿金额时，差额部分由西藏炎龙以自有或自筹现金补偿。

鲁剑、李练内部按 24:1 的比例分摊该等应补偿股份。鲁剑、李练、西藏炎龙对其他方应支付给公司的应补偿股份、现金及其利息，均负有连带赔偿责任。

二、业绩承诺完成情况对本次业绩补偿方式变更的内容

1、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成都炎龙科技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审计报告》（天健审[2016]11-69 号）、《成都炎龙科技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报告》（天健审[2017]11-16 号）、《成都炎龙科技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报告》（天健审[2018]12 号）、《关于成都炎龙科技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18]332 号）、《关于成都炎龙科技有限公司业

绩承诺完成情况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19]3892 号），炎龙科技在业绩承诺期内实现的实际净利润数情况如下表所示：

年度	预测利润（元）	实际利润（元）	完成率
2015 年度	90,000,000.00	91,227,798.53	101.36%
2016 年度	126,000,000.00	128,324,050.84	101.84%
2017 年度	164,000,000.00	165,775,309.92	101.08%
2018 年度	197,000,000.00	185,720,942.39	94.27%
合计	577,000,000.00	571,048,101.68	98.97%

由上表数据可知，炎龙科技未完成承诺利润，已触发相关协议约定的盈利预测补偿条件。

2、本次变更业绩补偿方式的内容

根据《利润补偿协议》的约定，李练、鲁剑、西藏炎龙应付补偿股份数额为 9,627,566 股，该应补偿股份由公司 1.00 元的价格进行回购。鲁剑、李练内部按照 24: 1 的比例分摊应补偿股份，且鲁剑、李练和西藏炎龙对各自应支付给公司的补偿股份、现金及其利息，均负有连带赔偿责任。

经与鲁剑、李练协商，上市公司与李练签订了《补偿协议》，双方同意《利润补偿协议》项下应当由李练与鲁剑共同承担的补偿义务全部由李练承担，即李练自愿承担上述 9,627,566 股应付补偿股份的补偿义务。根据鲁剑的书面说明，其同意李练将其持有的上述应付补偿股份划转至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业绩补偿承诺的相关问题与解答》，“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中，重组方的业绩补偿承诺是基于其与上市公司签订的业绩补偿协议作出的，该承诺是重组方案的重要组成部分，因此，重组方应当严格按照业绩补偿协议履行承诺。重组方不得适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第五条的规定，变更其作出的业绩补偿承诺”。由于本次变更仅涉及补偿方式

的变更，并没有变更相关补偿义务人所作出的业绩补偿承诺，故本次变更业绩补偿方式不属于《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第五条以及《关于上市公司业绩补偿承诺的相关问题与解答》中所述情形。

三、《补偿协议》的效力

根据《利润补偿协议》，鲁剑、李练、西藏炎龙对补偿义务承担连带责任，本次变更业绩补偿方式系补偿义务在补偿义务人之间进行调整，应补偿给上市公司的股份数量未发生变化，整体上未对补偿义务进行变更；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偿协议》已经上市公司及李练合法签署，且鲁剑已出具同意李练将其持有的上述应付补偿股份划转至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确认；根据《补偿协议》约定，协议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生效。因此，本所律师认为，《补偿协议》在形式上已经生效，对双方均有法律约束力。

四、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本次变更业绩补偿方式未违反《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关于上市公司业绩补偿承诺的相关问题与解答》及其他相关法律和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补偿协议》已经双方妥善签署，对《补偿协议》双方均有约束力。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经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瀚叶股份有限公司与李练、鲁剑变更业绩承诺补偿方式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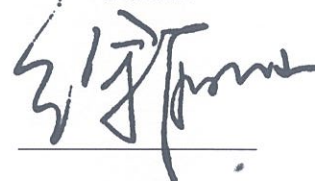
负责人


刘蓉蓉

经办律师：



范建红



徐丽仙

2020 年 7 月 29 日

